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會計處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沈玉珍
電話：(02)77365983
Email：ritas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主計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50051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1050051892_Attach1.pdf、1050051892_Attach2.docx)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統計資料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普(抽)查資料處理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4月14日主普管字第1050400312E號函(附影本及其附件)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學校主計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計室

副本：本部會計處(含附件)

2016-04-15
交 10:03:31 章

裝

訂

線

國立高雄大學 1050415



1050005739

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普(抽)查資料處理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提供普(抽)查資料處理及場地設備使用之收費基準如下：

一、因使用者特定需求而衍生之普(抽)查資料處理費，依申請資料量核計，以百萬位元組 Mega Byte(以下簡稱 MB)為計價單位，申請之資料項目不足五十 MB 計新臺幣一千元，五十 MB 至不足一百 MB 計新臺幣二千元，一百 MB 至不足五百 MB 計新臺幣四千元，五百 MB 以上計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費用不包含儲存媒體，且資料量依普(抽)查資料項目個別計算，不得併計。

二、須臨場為資料處理者，除前款普(抽)查資料處理費外，另加計場地設備使用費如下：

(一)場地使用基本費每案件計新臺幣二千元。

(二)機器設備使用費每臺每日新臺幣二百元，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第三條 申請普(抽)查資料處理或場地設備使用之收費，依下列規定減免：

一、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為教學或研究需要，普(抽)查資料處理費減半收費。

二、政府機關(構)及民意機關為業務需要，免予收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